

##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天壕普惠收购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天壕普惠收购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农宝”）平台运营模式成熟、管理规范、风险控制水平较高，自身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天壕普惠可以充分利用惠农宝在互联网金融平台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有助于天壕普惠的快速发展。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参照惠农宝评估报告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顾纯、符国群

(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天壕普惠收购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顾 纯

---

符 国 群

---

段 东 辉

2016年1月22日